

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45 号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此后又于 4 月 4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根据上述公告及披露文件，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体育”）的股东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控股”）与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利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睿康控股将其持有的睿康体育 100% 股权转让给深利源，交易金额为 14.46 亿元。本次权益变动前，睿康体育持有你公司 159,267,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上述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睿康体育，深利源将间接持有你公司 22.18% 的股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夏建统变更为李明。

我部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27 号），要求你公司及深利源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深利源的收购资金来源、深利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财务会计报告、对你公司未来调整计划等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4 月 25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

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其中在 4 月 25 日披露的延期回复公告中称将争取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对我部问询函予以回复。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深利源及其财务顾问民族证券高度重视、及时回复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你公司督促深利源配合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披露问询函中需要深利源提供的相关信息。请民族证券对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补充发表意见。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及深利源截至目前仍未回复我部问询函的具体原因、存在的问题，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未取得效果的原因，下一步的计划和安排。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及深利源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和深利源：上市公司和相关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8日